（市辖区）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SG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601018-01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2026-10-15

#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信封 ....92
封面（一信封） ....95
目录（一信封）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一）投标函 ....97
（二）投标函附录 ....9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一）授权委托书 ....9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
四、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2
（附件）企业资质 ....112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4
（附件）基本信息 ....114
（附件）资格证书 ....11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5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5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6
已建工程表 ....116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7
在建工程表 ....117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2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2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2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4
九、其他资料 ....125
第二信封 ....128
封面（二信封） ....129
目录（二信封） ....130
一、投标函 ....13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三、其他资料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辖区）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SG1标段招标公告

### 标段编码：NJGL2601018-01SGGH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栖霞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栖农路办[202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SG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

2.2 招标范围：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两条道路的路基处理、路面加铺、交安设施等工程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1、射乌山路现状道路宽约4m，改造长度约 2.5km，全线新建 18cmC30混凝土基层+6cm AC-16C 沥青面层，并配套完善附属设施；

2、石膏矿环线现状道路宽约3.5m，改造范围约 200m，加铺 6cmAC-16C 沥青混凝土并配套完善附属设施。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投标人应具有下列①和②的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②投标人应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2021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b、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a、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5 17:00:00 至2026-10-23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00 分<br>主要人员：25.00 分<br>技术能力：10.00 分<br>履约信誉：15.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br>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00分 |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5.00） | 5.00分 |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10.00） | 10.00分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
| | | | 工期、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0~10.00） | 10.00分 |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
| |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5.00） | 5.00分 |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0~15.00） | 15.00分 |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项目经理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加2分，满分15分。 |
| | | | 项目总工（0~10.00） | 10.00分 |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总工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 |

| | | | | | |
|---|---|---|---|---|---|
| | | | | | 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的加2分，满分10分。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3） | 技术能力 | 10.00分 | 技术能力<br>(0~10.00) | 10.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4） | 履约信誉 | 15.00分 | 履约信誉<br>(0~15.00) | 15.00分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br>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br>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br>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br>Y=0.8X+0.15X*（Z-85）/10<br>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Y=0.65X+0.15X*（Z-75）/10<br>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br>Y=0.45X+0.15X*(Z-60)/15<br>注：<br>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br>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5） | 其他因素 | 20.00分 | 设备配置<br>(0~10.00) | 10.0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 业绩<br>(0~10.00) | 10.00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15

邮政编码：210008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陆腾蛟。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竹丝东路8号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
| 联系人： | 赵炳淼 | 联系人： | 陆腾蛟 |
| 电话： | 16651651192 | 电话： | 1995175322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br>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竹丝东路8号<br>联系人：赵炳淼<br>电话：166516511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br>联系人：陆腾蛟<br>电话：1995175322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政府投资）<br>国有（政府投资）: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两条道路的路基处理、路面加铺、交安设施等工程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6<br>计划交工日期： 2027-09-12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 | |
|---|---|---|
| |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br>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br>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c、投标人应具有下列①和②的资质：<br>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br>②投标人应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br>☐财务要求：/<br>☑业绩要求：<br>2021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br>☑信誉要求：<br>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br>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 |

| | | |
|---|---|---|
| | | 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r>☑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br>项目经理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br>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br>b、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r>c、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br>项目总工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br>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br>☑其他要求：<br>a、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br>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br>（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br>（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 | | |
|---|---|---|
| |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br>（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br>（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
| 1.11.1 | 分包 | 允许<br>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br>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2025〕2号）规定。<br>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br>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10-25　09:30:00<br>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是<br>最高投标限价 2,120,491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0,000元） |

| | | |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r>(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br>(2)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br>(3)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及引起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部门明确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br>(4)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示函》（苏交建便函〔2026〕221号）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 |

| | | |
|---|---|---|
| | | 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br>(5)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br>(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br>(7)本项目暂列金额为20000元整。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br>(8)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其中标金额，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工程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br>支票<br>银行保函<br>保险保单<br>担保保函<br>信用承诺<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整<br>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br>否<br>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br>户名名称:/<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br>银行地址:/<br>办理流程:/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br>（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 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br>（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br>具体要求：<br>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 |

| | | |
|---|---|---|
| | |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br>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br>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至<br>/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10-01 至<br>2026-11-05 |
| 3.6.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11-05 09:30:00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br>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单；<br>（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br>（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br>（4）公布开标结果；<br>（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br>（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br>（7）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br>（2）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br>（3）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br>（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br>（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br>（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3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br>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br>电话：025-83194554<br>传真：/<br>邮政编码：210008 |

| |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 | 10.1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br>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br>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br>10.2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10.3（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无需填报。在正式开工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资格要求”填报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br>（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br>（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

| | |
|---|---|
| | （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 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 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 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 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01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开标一览表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01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入围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br>（2）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情况相同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br>（3）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相同时，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br>（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br>（5）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br>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3）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r>（5）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br>（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br>（7）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 |

| | | |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br>（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r>（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br>（13）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r>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br>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r>（2）资质要求<br>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业绩<br>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信誉要求<br>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5）主要人员资格<br>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6）其他要求<br>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的规定。<br>（8）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br>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 |

| | | |
|---|---|---|
| | | 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br>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br>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00 分<br>主要人员：25.00 分<br>技术能力：10.00 分<br>履约信誉：15.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br>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00分 |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5.00） | 5.00分 |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10.00） | 10.00分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
| | | | 工期、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0~10.00） | 10.00分 |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5.00) | 5.00分 |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0~15.00) | 15.00分 |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分：<br>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项目经理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加2分，满分15分。 |
| | | | 项目总工(0~10.00) | 10.00分 |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业绩情况进行评分：<br>项目总工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50万元人民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的加2分，满分10分。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3） | 技术能力 | 10.00分 | 技术能力(0~10.00) | 10.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 | | |

| | | | | | |
|---|---|---|---|---|---|
| | | |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4） | 履约信誉 | 15.00分 | 履约信誉<br>(0~15.00) | 15.00分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br>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br>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br>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br>Y=0.8X+0.15X*（Z-85）/10<br>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br>Y=0.65X+0.15X*（Z-75）/10<br>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br>Y=0.45X+0.15X*(Z-60)/15<br>注：<br>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

| | | | | | |
|---|---|---|---|---|---|
| | | | | |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2（5） | 其他因素 | 20.00分 | 设备配置<br>(0~10.00) | 10.0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 业绩<br>(0~10.00) | 10.00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2）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a．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直接进入第二信封。b．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

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单位）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4）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7）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目号 | 编列内容 |
|---|---|---|
| 1 | 1.1.2.2 | 发包人：*** |
| 2 | 1.1.2.6 |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
| 13 | 15.5.2 |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br>☐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2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br>☐是，利息的计算方式：<br>☑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2 套。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
| 27 | 20.1<br>20.4.2 |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该险种由发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单位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选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 | |
|---|---|---|
| | | 并支付。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br>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该款中“（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为“（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增加 1.6.6 项：**

（1）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招标用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与招标用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不一致处，以最终确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2）施工图文件正式印发前，承包人不得依据招标用图纸进行施工，除非得到监理人的明确指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但不执行本合同条款 15.4.6 项规定，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4）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增加 1.6.7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交通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射乌山山道及环山路路面改造工程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交通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标段内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5)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科研、试验、检测、监控工作。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为其提

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的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射乌山山道及环山路路面改造工程相关科研奖项的申报工作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射乌山山道及环山路路面改造工程其他标段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d、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本项目各标段过程中的弃土、废浆、废弃物和施工垃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及地方管理单位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运土方须按南京市有关渣土管理规定执行，土方、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及废水净化处理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处置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附近水系，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于江水中，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

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

有关泥浆外运等的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须对泥浆进行专项、有效的处理；

②承包人自行选择废水处理方案，但废水必须保证达标排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采取的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g、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h、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及引起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部门明确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i、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j、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将本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品质工程报价。若承包人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k、承包人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制定实际可行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保通道路、保通措施，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包人还应负责将临时工程予以拆除并进行复垦。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l、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m、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10.2 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增加 4.1.12 款为：**

4.1.12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3 款为：**

4.1.13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3 分包**

**4.3.7 款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程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规定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项：**

4.6.6 除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外，承包人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主要要求如下：

主要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道路、测量、试验、质检、合同计量），具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a．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c．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d．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5.1.5 款：

5.1.4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设计单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

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其余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2 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的约定。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补充第 6.5 款：

本项目承包人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利于质量控制、施工高效和环境保护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的监测监控，应采用性能稳定，可靠耐久的传感器元器件和设备。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增加第 8.2.3、8.2.4、8.2.5、8.2.6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

程精度的要求。

8.2.4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5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有义务对测量中心移交的点位、加密点以及各项施工监测点位进行有效的保护，并定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坏应及时修复。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期水上交通交通安全有关职责。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

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制标准，不得有可见烟。因上述事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Ⅴ标准车用汽油和国Ⅴ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围挡的设置应符合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根据现场施工的条件进行专项的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方案、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按 17.2.3 项约定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1 付款周期**

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相应计量款的 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18.7 竣工验收**

**增加第 18.7.3 款：**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该险种由发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单位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选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该险种由发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单位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选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 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0.7 其他事项**

增加 20.7 项内容如下：

20.7.1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1）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2）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3）协助发包人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7.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等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发包人的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1）目约定为：**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除非不可抗力、病故、职务晋升（仍在承包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道路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且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3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安全总监、测量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所有人员的相对稳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采取消极履行合同职责、故意违规等行为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上述规定扣取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需要的，或存在渎职、违规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且还应按照上述规定扣取违约金。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

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8 奖罚措施**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优良级品，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级品。

**补充 29 款为：**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 版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数量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改动。

（2）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合同技术规范、合同施工图纸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使用。不一致时，本清单中有规定的按本清单执行，本清单中未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顺序解释。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算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4）除非合同另外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移交前的管养、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业务和一般风险。

（5）本清单中的所列项目，投标人均应报价，未填报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这些项目而不能另外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本工程项目材料价格的调整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于单价中。

（8）本工程旧路面挖除废料处理运距自行考虑。

（9）本工程土方运距自行考虑。

（10）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属于不可竞争费用，金额固定为30918.07元，投标人报价时直接采用该固定金额，不得删减、优惠。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使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和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投标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11）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该险种由发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单位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选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

（12）本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86号），按现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苏交建（2019）22文）等编制。

（13）环保、水利、高速、高铁等部门的配合费、措施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相关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本工程所有水泥砼均采用商品砼，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15）人工工资：根据江苏省交通厅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16）本工程材料价格采用2026年7月江苏省南京市交通建设工程指导价格。

（17）现行增值税税率是9%。

（18）设置暂列金额20000元，投标时不得变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序号 | 章次 |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章 | | 总则 | 39286.56 |
| 3 | 射乌山路 | 300章 | 路面 | |
| 4 | | 600章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石膏矿环线 | 300章 | 路面 | |
| 7 | | 600章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8 |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 | | 39286.56 |
| 9 | 计日工合计 | | | — |
| 10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20000 |
| 11 | 投标总价 | | | 59286.56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日　　期：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7322.43 | 7322.43 |
| -b | 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1046.06 | 1046.06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30918.07 | 30918.07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39286.56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射乌山路）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1 | 10cm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3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原路面清理（含清理植被） | ㎡ | 10000 | | |
| 308-2 | 粘层油(PC-3、0.3～0.6 L/m2) | ㎡ | 10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2 | 6cm AC-16C沥青混凝土 | ㎡ | 10000 | | |
| 309-4 | 0.5m宽1.2mm厚抗裂贴 | m | 2250 | | |
| 310 | 沥青类材质灌缝 | m | 2250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30MPa） | m³ | 1800 | | |
| 312-2 | 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000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³ | 700 | | |
| 313-2 | 路侧塌方回填土 | m³ | 5 | | |
|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射乌山路）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道路两侧白色实线热熔15cm宽 | ㎡ | 750 | | |
|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石膏矿环线）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2 | 6cm AC-16C沥青混凝土 | ㎡ | 840 | | |
| 309-3 | 原路面沥青铣刨 | ㎡ | 84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2 | 粘层油(PC-3、0.3～0.6 L/m2) | ㎡ | 840 | | |
| 309-4 | 0.5m宽1.2mm厚抗裂贴 | m | 168 | | |
| 310 | 沥青类材质灌缝 | m | 168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30MPa） | m³ | 151.2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1 | 10cm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70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³ | 60 | | |
|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石膏矿环线）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三角形70cm单立柱警告标志 | 个 | 16 | | |
| 604-10 | 警示柱 | 个 | 12 | | |
| 604-13 | 直径80cm道路反光镜 | 个 | 8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道路两侧白色实线热熔15cm宽 | ㎡ | 72 | | |
|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招标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OUkyqV92kT6r4zmThMmFQ?pwd=5j4v

提取码: 5j4v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设计图纸。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除了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工程量清单说明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553-2017《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一信封） |
| 2 | 目录（一信封）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1 | （一）授权委托书 |
| 4.2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
| 4.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 5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6 | 四、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8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9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10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11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11.1 |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1.1.1 |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11.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1.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1.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1.2 |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11.3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11.3.1 |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11.3.2 | （附件）基本信息 |
| 11.3.3 | （附件）资格证书 |
| 11.3.4 | （附件）社保 |
| 11.4 |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11.4.1 |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11.4.2 | （附件）项目经历 |
| 11.5 | 表5 已建工程表 |
| 11.5.1 | 已建工程表 |
| 11.5.2 | （附件）已建工程 |
| 11.6 | 表6 在建工程表 |
| 11.6.1 | 在建工程表 |
| 11.6.2 | （附件）在建工程 |
| 11.7 |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 11.8 |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 11.9 |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 11.10 |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11.11 |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 11.12 |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1.13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12 | 九、其他资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 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 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0.2%签约合同价/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5%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2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3%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 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措施

（3）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的主要措施

（4）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 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5）“表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备案时请上传能体现项目规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 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发包人单位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合计 |
|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 | |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队伍名称 | 人员数量 | 队伍来源 |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西岗街道射乌山路和石膏矿环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SG1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九、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证明材料名称 | 页码 |
| --- | --- |
|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 |
|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扫描件**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如有）** |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
| …… | ……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信封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二信封） |
| 2 | 目录（二信封） |
| 3 | 一、投标函 |
| 4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5 | 三、其他资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